

母亲已忘掉我的生日

詹慧群

那天晚上，父亲来我家吃饭时，冷不丁冒出一句：“哦，对了，你明天过生了。我刚和你娘还在说。”

头一天上午，估摸着大姑小姑娘会来，我特意请假一个小时，提前下班回家。才到家门口，就听到母亲正和小姑祖孙在说话。匆匆跟他们打过招呼，我打开冰箱拿出大包小包的菜，直奔厨房。

母亲已经用电饭煲做了饭。揭开锅盖一看，饭量与平时无异——很显然，母亲应该是不记得我今天生日了。小姑祖孙的登门，也没有能引起母亲关于我生日的联想。

这不是母亲一贯的作派和做法。我小时候，每年除了正月初一，还有一个日子，母亲都会给我两个热乎乎、圆溜溜的煮鸡蛋。这个日子，就是我生日那天。“Lui哈一年”，每次，母亲都忘不了说上这么一句——意即健健康康、平平安安度过一年。后来，我离开家上学，寄住外婆家，每年生日的那一天，母亲都会早早赶来，给我送两个煮鸡蛋。再后来，我参加工作了、结婚了，无论是租房住，还是有了自己的房子，母亲依然会风雨无阻登门，提着大包小包——那里面装着的，有她种出来的蔬菜瓜果、芝麻绿豆、芋头红薯，有她用米谷喂大的农家土鸡、土鸭，有她用传统方法手工制作的饴糖、腊肉、红薯干、甜酒糟、石磨豆腐。放下大包小包，母亲或拿起扫把拖把打扫卫生，或拿起筛子盆子洗菜洗碗，或挽起衣袖洗衣洗被，实在没有这些可干的活，她就把手里的垃圾桶清理干净，换上新的垃圾袋，把我家里的被子枕头、干货调料拿出去晒太阳，把该换季的衣服被子收纳整理。总之，她一刻也不会让自己闲着。

直到自己也做了母亲，我才深深体会到了母亲的艰难与不易，体会到“母亲”不仅是一个称呼，更是一种岁月。母亲那行走在时光中不再挺拔、日渐弯曲的脊背，那浸泡在岁月里青筋突兀、干枯瘦弱的双手，那因为渐渐脱落牙齿而日益变得干瘪的面颊，那额头刀刻斧削、纵横交错的皱纹，甚至让人不忍目睹、不忍直视她的脸。

“你爸看起来比你妈年轻多了。”今天中午，隔壁租住的房客小雷说。是的，母亲显老。在我的记忆里，母亲年轻时就显老，现在的母亲，比同龄老人看起来更老。那是一种深入骨髓的苍老，她那几十年来一直不能改变的、黝黑的皮肤，无论我给她买哪一件好看的、昂贵的衣服，也不能让她光彩照人、神采奕奕。就像老家正厅角落里那一张油漆斑驳的四方桌，暗夜里点燃的那盏昏黄的煤油灯，在岁月里被打磨、被耗尽了所有的光亮，日益暗淡，直至只留下形和体的存在。母亲的耳朵也差了很多，开门、关门、说话、看电视的声音，往往“如雷贯耳”，不知她那曾经能听见绣花针落地声音的听力遗落在了哪个夜晚。也不知哪天的黎明，狠心漂白了她的发丝，那些白发，如同秋日里枝头遗留下的枯叶，那般让人无奈与怜惜。

记忆中的母亲，没有一刻是闲着的。无论是炎炎夏日、暑热难耐，还是数九寒天、白雪皑皑，她都不会安安静静地呆在房间，她的手头，似乎永远有做不完的事。现在，母亲的视力下降，手脚变得笨拙，做事的节奏日益缓慢。但她依然没有闲着，她给我带娃、洗衣、做饭、搞卫生，一样也没有落下。白天，除了吃饭时，她甚至没有时间坐一坐。唯一的休闲，就是每晚我们下班回来后，她上楼看一会电视，陪戏剧频道里那些生旦净末丑一起悲喜。她生活节俭，不知道什么叫时装时尚，什么叫美容养颜，什么叫享受生活，什么叫不枉此生。这些有情调的话，有情调的事，她不懂，她也没有留意过。虽然母亲也看电视也识得一些字，但她有比这些感慨、这些浪漫、这些矫情更重要的事要做。

年轻时的母亲，手脚麻利，精明能干。父亲在乡政府上班，难得回来一趟。家里家外，大事小事，都要母亲操劳。除了劳作，她还要忍受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贫穷与落寞。“就算是怀着你，也没有什么特殊可搞。每日早餐和晚饭，不是焖红薯，就是干红薯丁煮粥、芥菜煮粥，中午才可以每人装一小碗饭。哪怕我一闻到红薯味就作呕。”母亲说。母亲早年丧母，是家中长女，加之父亲兄弟多，作为大家庭中最先过门的媳妇，她有老老小小的家庭大军等着她去照管，等着她用勤劳的双手去养活。那时生产队出工，每日的劳动实行工分制，母亲总是选那些最苦最累但工分最多的活干。休息时间，她也不会闲着，砍柴、打猪草，一切明里暗里能创收的活儿，她或偷偷摸摸、或光明正大去做。记忆中，多少次我半夜醒来，还看见母亲就着浑黄的油灯纳鞋底、缝补衣服，多少次在我们吃过饭后，看见母亲用饭勺一粒一粒地收纳锅底残存的饭粒，用井水泡上，就着咸菜下咽……人到中年的我们，挂在嘴边的所谓的“上有老下有小”，和那时的母亲相比，多么微不足道！我们所谓的“负担太重”，和那时母亲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的经历相比，是多么不值得一提！

八小时之外，我们经常和孩子在一起，一起吃饭，一起玩游戏。可是，记忆中，母亲总是和我们捉迷藏：吃饭的餐桌上没有她，她在厨房收拾忙碌；乘凉的人群中没有她，她在田地里侍弄她的豆角苗南瓜架；热闹的商场里没有她，她已在小摊上淘得“珍宝”。直至今日，她从不向儿女提任何要求，不接受儿女的任何补偿，只默默地用自己的劳动为我们创造一切。有一间可以遮风避雨的屋子，有一碗能填饱肚子的米饭，有一件可以蔽体御寒的布衣，就是她最大的满足，当然，还必须有健康平安的家人们。

曾经，我们一天天盼着自己快快长大，可是，等我们终于长大了，母亲却变老了——她老得甚至都忘记了我的生日。无情的岁月，一刀一刀削掉了她锐利的眼神、灵敏的听力和曾经的好记性，在她的脸上、身上刻下了饱经沧桑的印记，再神奇的魔术师也无法变幻出母亲最初的容颜。但娘在，家就在。祝福我的母亲，还有你的母亲、他的母亲、全天下的母亲：健康、平安、长寿！



长大以后我就成了你

叶 子

生活中，女性时时刻刻都在扮演着不同的角色，女儿、妻子、母亲、闺蜜……相信每个女性的心里都曾经住着一个小女孩，她需要被看见、被呵护、被爱。当我们体验的角色越多，我们内心的感受就会越丰富，那个曾经的小女孩慢慢长大了，她学会了微笑、给予和爱。

如果说少女型的女性是一个爱哭爱闹，嘟嘴撒娇的小女人，那么优雅型的女性就是少女长大以后华丽变身的女子。长大以后我就成了“你”，一位温柔、雅致、飘逸、文静、精致的小家碧玉或大家闺秀。优雅型女性总体给人的印象是内秀柔美，温柔文静。优雅型人通常面部轮廓柔和、圆润，五官精致，脸部量感较轻；身材圆润、曲线型，走起路来很优雅。

大多数时候优雅的女人们都是梳着很优雅、很淑女的发型。她们妆容精致，服装的面料比较细腻，有低调的光泽感，颜色多为淡雅，一般服装都是曲线裁剪，线条不硬朗。配饰虽然闪亮但绝不夸张张扬。总之，身上所有的元素都在凸显她们柔美的女性特征。

娱乐圈里优雅型的女性可不少，穿

老 史

杨素凤

老史是我们小区的绿化工人。

他的主要工作就是修剪小区里的花草树木，还负责浇水、喷洒杀虫剂。他手里的主要工具是一把长长的大剪刀。

他高高的个头，身材魁梧笔直，工装干净整齐，走路一阵风似的。修剪树叶时，他戴着一顶草帽，两手用力，咔嚓咔嚓，那些残枝败叶哗哗落地。经他修剪后，矮松像圆圆的漂亮的大蘑菇，小道两边的刺梅、小榆树成了错落有致的平行四边形。

看他的个头和走路的姿势，依稀能找出他年轻时的影子，当年一准是个有款有型的帅哥。

不知怎么回事，老史的国字脸上总是挂着寒霜。有熟人和工友跟他打招呼，他用鼻子哼一声，算是应答；别人干活、收工都是说说笑笑结伴而行，而他却从不扎堆，独来独往。

有一次，我问保洁员小蒋：“修剪树木的那老头看着挺精神的，怎么老是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？”

小蒋说：“你说的是老史呀，他可是一个有故事的人，他是我们保洁和绿化工人中经济条件最好的。他家搬迁后，置换了十套楼房，大家都叫他史地主。”

我瞪大了眼睛：“这么有钱还当绿化工人？多辛苦呀！喝喝酒、打打牌，陪老伴跳广场舞，买菜、领孙子，多逍遥自在。”

小蒋笑道：“工友们也这样开涮他，说他不抽烟、不喝酒，只进不出，是典型的铁公鸡。”

我说：“这样的人活得也太无趣了！”

小蒋说：“大姐，你说错了。老史当过兵，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，转业后，分配在修配厂上班。厂子倒闭后，他踏过黄包车，在工地看过大门，前年当了绿化工人。听说他年年都给一个牺牲了的战友的母亲寄钱。”

我很惊奇：“看不出来，这老头阅历这么丰富，有空和他聊聊。”小蒋说：“他轻易不和人说这些的，我也是听别人说的。去年元旦，我们保洁工人和绿化工人、保安开联欢会，他的一曲《血染的风采》真是惊艳了

突出腰线的裙装永远比选择裤装看起来更美的“嗲妹妹”；身高不足一米六却可以轻松驾驭拖地长裙，比肩气场一米七的综艺主持人；年过半百回眸一笑百媚生的刘嘉玲，等等。

我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刘嘉玲在三分钟演讲《女人应该怎样活着》中有一句话是：“一个女人成熟的标志是如何看待别人对你的评价。在意别人夸你长得好看，还是你的内在”，非常打动人心。当被问起：“你最想回到哪个年龄？”她的回答是：“现在。”

初到香港不会说粤语台词被人嘲笑，曾经的刘嘉玲也很彷徨，很不自信，很苦闷。而今，她活出了自己最美、最饱满、最自信的生命状态，这也许就是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刘嘉玲的原因。她的眉眼之间一直在传递一种属于自己的坚持，独立，不服输，受威胁不低头。试问，这仅仅只是一张漂亮的脸蛋和S形的曲线身材就可以做得到的吗？

坚强，独立，自律，目标明确，努力，更应该是一位当代美丽女性的代名词。

大家，我们的手都拍红了。最让我们羡慕的是他的三个孩子，个个有出息，两个儿子都读了博士，一个学医，毕业后在上海安家落户，一个好像在天津，听说是大学教授。老史很有眼光，卖了置换的房子，给两个儿子交了首付，买了房。女儿高考时，老史老婆担心她报外地大学，毕业后不回来，寻死觅活。女儿孝顺，就屈从了，报了就近的大学，大学毕业在职业中学当老师，成家后，老史的老婆带外孙。去年冬天，他们还到台湾旅游了一趟，老两口子的日子滋润着呢。”

干活的间隙，小蒋也是机不离手，她的说辞都很时尚。我说：“我以为他生活不如意，才整日闷声不语呢，原来是真人不露相。”小蒋说：“用句时髦的话来说，老史是一个有‘料’的人。他外冷内热，做事低调沉稳，不像有些工友，有点事恨不得站在鼓楼上炫耀。”

再见到老史干活时，我不由自主驻足停留，投去敬佩的目光。

有一次，我在楼下散步，一个穿校服的小学生骑自行车捎着一捆废报纸和纸箱子去卖，捆得不结实，东西撒在路上。学生只好重新捆绑，可是绳子太短了，他急得满头大汗。老史看见了，放下手里的工具，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根纤维绳子帮学生把纸片子捆扎结实，然后放到自行车后座上。学生很感谢，连连说：“谢谢爷爷！”老史摆摆手，说道：“小伙子，拐弯处骑慢点！”

周末的一个下午，见老史踏着三轮车，车上装着小区绿化带里的枯树枝，一个小男孩边喊：“爷爷……爷爷……”边向他飞奔过来。老史把三轮车停在路边，脱掉手套，拍打了一下身上的灰土，掏出餐巾纸，擦了擦手，然后一把抱住了男孩，转了几个圈：“乖孙子，从幼儿园回来了？想死爷爷了，来，亲一口。”男孩四五岁的模样，乖巧机灵，扑在爷爷的怀里，抱住老史吧唧吧唧亲了几口。此刻，老史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溢满了欢乐和幸福，老史的老婆——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妇女笑吟吟地站在一旁。

这是一幅多么和谐温馨的画面啊！我羡慕地看着……